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4號

原告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VX TXX NXXXX(中文名:丙○○)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
被告 TX VXX HXXX(中文名:丁○○)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(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)非其法定代理人VX TXX NXXXX(中文名:丙○○)自被告TX VXX HXXX(中文名:丁○○)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確認原告(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)與被告甲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婚姻事件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69條規定為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所準用。查原告之母VX TXX NXXXX(中文名:丙○○)入境臺灣後，即未再出境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在臺南市產下原告，原告自出生後即隨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居住，屬持續一年以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之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原告之出生證明書，並經本院核對丙○

01 ○之內政部移民署處分書無誤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對原告與  
02 被告TX VXX HXXX(中文名:丁○○)間之否認推定生父事件  
03 有審判權。次按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  
04 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但婚姻關係於子  
05 女出生前已消滅者，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、婚姻關係消  
06 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，  
07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母丙○○及  
08 被告丁○○均為越南國國民，且丙○○及被告丁○○仍為夫  
09 妻等情，有被告丁○○居留案件申請表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  
10 定，關於原告與被告丁○○間之親子關係認定，自應適用越  
11 南國之法律規定。

12 二、又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 
13 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  
14 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 
15 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  
16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 
17 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  
18 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  
19 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提起確認親子  
20 關係存否之訴，此血緣、身分關係之存否乃親子關係之重要  
21 基礎事實，是原告之身分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影響其能  
22 否請求被告甲○○扶養之私法上法律地位，致原告在私法上  
23 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對於被告甲○○  
24 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甲○○間之親子  
25 關係存在，即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屬合法。

26 三、本件被告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  
2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  
28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  
2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30 貳、實體部分

3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在

01 越南結婚，嗣來臺工作，惟因分隔兩地，感情漸疏，不再聯  
02 繫，而各自生活。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結識後交往懷孕，並  
03 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原告，礙於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仍有  
04 婚姻關係，原告受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婚姻推定，無法在臺  
05 登記。綜上，原告與被告丁○○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而與被  
06 告甲○○則有親子血緣存在，而致其法律上之身分關係不  
07 明，實有確認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 
08 訟，並聲明請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## 09 二、被告答辯：

10 (一)被告甲○○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沒意見，原告乙○○確實  
11 是原告的媽媽丙○○跟我生的等語。

12 (二)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14 三、本院判斷

15 (一)關於原告請求確認原告非其法定代理人丙○○自被告丁○  
16 ○)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部分。

17 1.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丁○○居留案件申請表、丙  
18 ○○之護照、被告丁○○之居留證、成大醫院婦產部分  
19 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等為證，堪信為可採。

20 2.本件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規定，既應適用越南  
21 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而依越南國之結婚及家庭法第七章第  
22 63條規定，子女之出生或受胎係在婚姻關係中者，為婚  
23 生子女；如父親母親拒絕承認孩子，必提出證據資料，  
24 由法院決定之；同法第65條並規定子女有權利主張何人  
25 是其父母。原告既係於其母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婚姻關  
26 係存續期間出生，依前揭越南國法律規定，受婚生推定  
27 為被告丁○○之子，且有權查明其身世。經查，原告主  
28 張其非其母丙○○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之子等情，有  
29 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為憑，上開  
30 報告結論略為：無法排除甲○○與原告之血緣關係，其  
31 親子關係指數(CPI)為1.297E+7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

01 9.999992%等語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  
02 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  
03 已達99.8%以上，且並無任何反證可資否認上揭鑑定報  
04 告之科學推論，反面觀之，堪認原告與被告丁○○間並  
05 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。而一人不可能同時有二名生父，  
06 原告既為被告甲○○之親生子女，即非丙○○自被告丁  
07 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其非丙○○  
08 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，核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09 (二)關於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部  
10 分。

- 11 1.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  
12 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、出生證明書等為證。又原告與  
13 被告甲○○經上開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  
14 報告書結果確認無法排除甲○○與原告之血緣關係，其  
15 親子關係指數(CPI)為1.297E+7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  
16 9.999992%等語，業如前述，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- 17 2.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親子關係存  
18 在，核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19 四、末按，原告實際上並非其生母丙○○自被告丁○○所生，原  
20 告與被告丁○○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  
21 真相，茲因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丁○○之  
22 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  
23 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  
24 明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均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  
26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  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易佩雯